合同编号
2025(125)
兴化经济开发区

兴化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科技成果转换服务项目编制报告采购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南京振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深化区域科技创新协同，推动南京优质创新资源向兴化经济开发区精准转化，助力兴化开发区产业升级与创新生态构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共赢、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作宗旨

创新中心作为南京与兴化两地科技、人才、产业资源对接的核心枢纽，聚焦兴化经济开发区重点发展的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绿色食品加工、电子信息四大产业领域。乙方依托南京的高校资源、科研院所优势及科创服务经验，为甲方提供科技企业孵化、产业招商引智、技术成果转化等综合服务，加速创新要素向兴化集聚，打造“研发在南京、转化在兴化”的协同发展模式。

二、合作内容与范围

1. 甲方委托乙方独家运营创新中心，乙方需在南京市秦淮区提供不少于 400 平方米的场地作为运营载体，承担场地租赁、水电物业、装修布置等相关费用。

2. 乙方负责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营管理，包括搭建招商服务团队、建立企业孵化体系、对接南京高校及科研院所资源，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各项运营目标。

3. 乙方需为甲方在南京设立“兴化开发区城市会客厅”，用于展示兴化产业优势、政策环境，承接两地政企交流、项目洽谈等活动。

4. 乙方应围绕兴化开发区产业需求，开展精准招商、人才引育、技术对接等工作，推动符合兴化产业导向的项目、人才、技术落地转化。

三、运营目标及考核标准

（一）产业招商与项目落地目标

1. 年度内推动 **3** 个符合兴化产业导向的孵化项目在兴化经济开发区完成工商注册及税务登记。

2. 年度内引进 8 家江苏省内泰州市外的高新技术企业落户兴化经济开发区，并完成税务迁移。

2. 年度内引进 8 家江苏省内泰州市外的高新技术企业落户兴化经济开发区，并完成税务迁移。

3. 年度内提供 **3** 个高质量产业项目落户信息（需包含项目核心技术、投资规模、落地意向等关键信息）。

（二）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目标

1. 年度内为入驻创新中心的创业团队、企业提供 **5** 次专业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专利申报指导、产学研对接等）。

（三）人才引育与交流活动目标

1. 年度内提供 **5** 条高质量双创人才信息（需符合兴化开发区人才认定标准，含学历、职称、项目经验等关键信息）。

2. 年度内联合甲方举办 **3** 场专项交流活动（包括产学研对接会、产业专题论坛、创业沙龙等，其中至少 1 场在兴化本地举办）。

（四）业绩达标要求

1.乙方招引的高新技术落地后，其 3 家落地后 12 个月内需完成 **1000** 万元应税开票（以企业在兴化开发区税务申报数据为准），其余 5 家需完成不低于 50 万的应税开票。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运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按本协议约定对运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2. 有权派驻 1-2 名工作人员驻场参与创新中心相关工作，协调兴化本地政策资源。

3. 负责提供兴化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招商政策、人才扶持政策等相关文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政策支持。

4.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运营费用及绩效奖励，不得无故拖延。

5. 协助乙方对接兴化本地企业、政府部门，为落地项目提供注册登记、政策申报等绿色通道服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在协议约定范围内自主开展创新中心运营工作，制定具体运营方案，但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备案。

3. 负责承担创新中心运营过程中的场地租赁费、水电物业费、团队人员工资、招商活动开支等所有运营成本。

4. 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运营目标开展工作，定期向甲方进行运营进展汇报。

5. 负责落地项目的前期对接、跟踪服务，协助项目方完成在兴化的注册、税务登记及政策申报等工作。

6. 乙方负责招引的 8 家高企在高企到期后按要求参加复审。

五、运营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总额

本协议项下甲方应支付的运营费用合计 **317.5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柒万伍千元整），该费用涵盖乙方运营创新中心的全部成本及利润。

（二）支付节点

1. 当乙方完成 4 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后:经甲方认可，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50%；

2. 当乙方累计完成 8 家高企的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含第一期已完成的 4 家)，甲方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30%；

3. 当乙方服务的 8 家高企取得省级科技主管部门(或相关认定机构)发布的高企公示文件后，甲方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三）费用说明

1. 乙方需在每次申请付款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及相关成果证明材料（如项目注册文件、合作协议等）。

2. 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运营目标，甲方有权按未完成比例扣减相应费用，具体扣减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合作期限与运营启动

1. 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1 年，自创新中心正式运营之日起计算。若双方均有意继续合作，应在协议期满前 30 日内协商续签事宜。

2.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创新中心运营场地布置、团队组建等前期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运营启动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审核通过后，创新中心正式启动运营。

七、考核机制

1. 考核周期为每季度一次阶段性考核，年度一次总考核，考核依据为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运营目标。

2. 阶段性考核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5 日内提交整改方案，甲方监督整改；。

八、违约责任

1. 若甲方需要按协议约定支付运营费用。

2. 若乙方需要按约定完成运营启动工作。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应及时协商后续事宜。

九、保密约定

1. 甲乙双方应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政策文件、项目信息、财务数据等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保密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本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十、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兴化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